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賴虹羽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傳真：7406596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362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市防疫規範圖卡電子檔乙份(外僑學校另以電子郵件寄送)

主旨：因應我國本土疫情急升，本市升級相關防疫規範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25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34580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我國COVID-19疫情嚴峻，北部縣市陸續發生社區群聚案例，為避免社區感染持續擴散，本市升級相關防疫規範如下：

(一)高雄市關閉娛樂休閒等場所執法措施：

1、自110年5月15日即日生效。

2、查獲違反規定者，現場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至5款進行裁罰，並予勒令停業。

3、再查獲私自營業者，予以斷水斷電。

(二)夜市及市場防疫規範：

1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。

1100076021 收文日期:110/06/01

2、定期環境清消。

3、建立人流管制及總量管制措施。

4、全面改採外帶，禁止內用，並取消共食區。

5、禁止邊走邊吃。

6、即食性食物應加蓋遮蔽。

7、建立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手部清消。

(三)110年5月起曾有雙北地區活動史之民眾應遵守以下健康行為規範：

1、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等場域。

2、避免與他人從事聚餐、 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。

3、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、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
4、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本府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5、若有健康問題就醫，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關於雙北地區活動史。

三、檢附上開防疫規範圖卡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督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31 17:07:50